

梅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梅市府〔2020〕21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黑烟车 上路行驶的通告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和中央、省属驻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改善我市空气环境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市政府决定禁止黑烟车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行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全天24小时禁止黑烟车在梅州市行政区域内道路行驶。

本通告所称黑烟车，是指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或者烟度值超过林格曼1级的机动车。

二、黑烟车禁行标志牌主标为国家规定的“禁止机动车通行”禁令标志，下面辅以“黑烟车”文字（式样见下图）。



梅州市黑烟车禁行标志牌式样

三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采取现场检查监测、电子监控、遥感监测等方式，加强对黑烟车上路行驶的监督检查。

本通告施行后设定一个月过渡期，对在过渡期内违反本通告规定的机动车驾驶人进行批评教育，不实施处罚。过渡期满后，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。

四、本通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单位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
市纪委办公室，梅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18日印发
